雷环建〔2025〕3号

关于雷州市大毛牛新材料生产基地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大毛牛新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雷州市大毛牛新材料生产基地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对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湛江市广东雷州经济开发区A区，总占地面积38587.77m2，建筑面积35741.24m²。项目建设内容包括行政大楼、轻质聚合物发泡新材料研发中心、制造基地（包括：超临界物理发泡板块、注塑板块、塑料成型板块、超净车间子胚打磨板块等）及配套设施；建成投产后，项目生产规模为1000万件轻质聚合物发泡制品（鞋中底）和5000立方轻质聚合物发泡材料（发泡板材）。总投资3亿元，其中环保投资300万元。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湛江市生态环境技术中心评估

意见（湛环技评表〔2025〕17号），并经我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委员会审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环境安全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

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三、项目在建设、运营中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还需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去离子水浓缩蒸发产生的去离子水废水符合进入污水处理厂标准并经容器收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和隔油池预处理后，近期废水出水达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沈塘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较严值后排入沈塘镇污水处理厂；远期废水出水达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雷州市经济开发区A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较严值后排入雷州市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喷淋废水每1个月更换一次，委托有危险废物资质的单位统一拉运处理。

（二）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可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修改单）中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颗粒物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修改单）中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厂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要满足《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同时满足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限值和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厂界颗粒物须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修改单）中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三）设备选型时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在生产过程中对设备的检查力度，确保设备保持良好运转状态，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避免扰民。

（四）固体废物须按规范要求采取有效的防治措施并加强管理。厂区设置危废贮存点暂存本项目所产生的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过滤袋、废导热油、废油桶、废含油抹布、手套、废润滑油、喷淋废水等危险废物，妥善收集后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置。废包装袋、废过滤器、废过滤网和粉尘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于一般固废间，定期交由相关的资源回收单位进行回收处理。

（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结合环境风险因素制订完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加强应急演练，防范环境风险，确保环境安全。

（六）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扬尘、污水、固体废物等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根据报告表的预测，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颗粒物：0.002t/a；油烟：0.008t/a；非甲烷总烃排放量：4.215t/a（其中有组织排放量1.449t/a，无组织排放量2.766t/a）以内。

五、项目须按有关规定征得其他相关部门同意后方可开工建设。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须按规定程序实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2月27日

抄送:湛江清合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由建设单位送达)